

证券代码：831100

证券简称：玉宇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刘晋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

号：2018-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与刘晋发生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转账 100 万元至刘晋账户为归还刘晋期初借款；2018 年 1 月 5 日向刘晋拆入 80 万元；2018 年 2 月 8 日为归还刘晋借款 73 万元；2018 年 6 月 13 日转账 300 万元至刘晋账户，其中 117 万元为归还刘晋借款，183 万元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018 年 6 月 21 日，刘晋转账 300 万元至公司账户，其中 183 万为归还 2018 年 6 月 13 日形成的资金占用，117 万为刘晋向公司提供借款；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归还刘晋借款 117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洪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董事会提名韩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道智、贺朝铸、黄彩云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董事会拟聘任张道智、贺朝铸、黄彩云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董事会拟聘任刘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金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董事会拟聘任金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